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九〇)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一九九〇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壯圍鄉〇〇〇、〇〇〇君於八十二年度申請獎勵農地造林，因故無法繼續撫育，並已恢復種植水稻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府農林字第〇四一一三三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前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(八七)農林字第八七一三一九〇三號函(諒達)釋略以：「林農如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『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』修訂前申請參加獎勵造林者，應依原要點免立切結書」，據此，本案係於八十二年度參加獎勵農地造林，應無罰責之問題。
- 三、本案農地經查已恢復種植水稻，請將該造林地註銷並於「獎勵造林登記卡」中加以敘明。至〇〇〇及〇〇〇君未經同意，私自恢復種植水稻，則不在受理任何獎勵造林之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